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商华军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 3 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2 次股东大会，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	同意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九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履行了专门职责召开会议，对公司有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了会议决议。

2022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职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进行认真研究，完善现有激励制度和薪酬考核体系。

四、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多种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等义务。

3、2022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注重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1、2022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22 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2022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商华军

2023 年 6 月 6 日